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 4183 号建议的答复

您提出的《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向民企开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 认真研究,现结合我局职能答复如下:

一、粮食收储政策不断完善,民企发挥了重要作用

目前,国家在部分主产区实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, 黑龙江是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省份。现行最低收购价执行 预案明确收购的粮食须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,参与收购的企 业应具备相应条件,未对企业类型、企业性质进行限制。据了解, 不少民营企业在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的同时,还通过委托收储的 方式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,有效满足了当地农民售粮需求。

二、政府储备实行计划管理、轮换操作比较规范

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包括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,中央储备实行垂直管理体制,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具体负责经营管理,中储粮直属企业为专门储存中央储备粮的企业。地方储备管理办法由地方制定,承储库点由各地自行选定。为确保储备安全,政府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,承储企业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组织轮换,实现储备常储常新。轮换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主要

通过公开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,粮食加工企业可根据需要购买轮 出粮源,满足生产经营需要。国家有关部门常年公开投放最低收 购价粮等政策性粮食,企业可视需参与竞买。

三、坚持高质量发展,推动产购储加销协同联动

为顺应市场化改革趋势和粮食市场形势变化,有关方面积极 采取措施,加强产销衔接,优化"产购储加销"各环节资源配置。 一方面,鼓励农企对接,引导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、农业合作社 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订单种植,提前锁定原粮来源,增加有效供 给。另一方面,鼓励企企合作,支持企业依托自身优势发展壮大 的同时,与上下游企业形成联盟,加快全产业链发展,持续做优 做强做大。同时,围绕企业融资难问题,不断创新方式方法,拓 宽筹融资渠道,如黑龙江等省份建立了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 金,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。

下一步,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持续强化粮食储备管理, 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 确保储备安全, 确保需要时调得快、用得上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, 督促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, 发挥好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,

感谢您对粮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